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进行股权信托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信托融资方案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房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地公司”）为主体，通过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发行两年期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的股权信托。操作方式为：武房公司对美地公司进行增资，美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万元增至22000万元，吸收山东信托作为美地公司的新股东。山东信托以人民币20000万元对美地公司进行增资，从而持有美地公司47.6%的股权。信托到期后，由武房公司或美地公司回购山东信托所持有的美地公司股权。为实施上述股权信托，武房公司以其持有的美地公司全部股权作质押担保。

二、股权信托涉及方介绍

1、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于1988年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管理省基建基金、资金信托、财产信托、投资银行、融资租赁、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为主要业务的金融公司。

2、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4月，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人代表龚玉亮，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综合开发、土地转让、商品房销售。

3、湖北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注册资本4000万元，法人代表龚玉亮，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批零兼营建筑材料、针织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

三、股权信托的主要事项

1、美地公司增资扩股

武房公司对美地公司增资18000万元，美地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到22000万元，吸收山东信托作为美地公司的新股东。山东信托以信托资金20000万元向美地公司增资，美地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42000万元。增资后的美地公司的股权结

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股权比例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000,000元	52.4%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00元	47.6%
合 计	420,000,000元	100%

2、美地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

增资完成后，美地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由武房公司提名，2名董事由山东信托提名。美地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任命。

3、信托退出方式

信托期限为两年。信托到期后，武房公司可以收购山东信托以信托资金对美地公司进行增资所对应持有的美地公司全部股权的方式，实现山东信托的退出；或者美地公司以股权回购的形式购买山东信托持有的美地公司全部股权的方式实现信托退出。具体的退出方式由武房公司与美地公司根据经营的实际情况选择决定。

武房公司或美地公司将在信托到期前支付信托收益（按山东信托支付的增资款金额不超过12.5%/年计算），并承诺信托到期后按照2亿元的价格收购或回购山东信托所持有的美地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信托的发行拓宽了子公司融资渠道，所获资金将用于武汉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有助于加快相关项目的开发进度。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